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授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华夏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经内部授权程序审议通过华夏银行的授信方案，拟同意授予华夏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3 年，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内部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华夏银行同时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华夏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夏银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书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 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

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华夏银行授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华夏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